

证券代码：837377

证券简称：云宇制动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  
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郑立营、马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4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郑立营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       |
| 马波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对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郑立营、马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42 号）

山东云宇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